

申命記 (FCBCCFV CAFSS Ken Law)
 “申明前述律法”-- 摩西重複申述神的命令

I. 重要的書

- 說明五經寫作的目的 – 申30: 15 – 指明生死禍福之路
- 建立對雅偉真神的敬拜
- 律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“愛神”，而其具體表現就是“遵行”雅偉的律法。(申6: 4-5)
- 背棄雅偉的律法，轉去敬拜別的神明，就會遭刑罰，詛咒，滅亡。
- 申命記與其他書卷的關係：

舊約	新約 – 引用80多次
約書亞承受使命征服迦南	耶穌在曠野禁食四十天，三次引用 <u>申命記</u>
掃羅王厭棄雅偉的命令，雅偉也厭棄他作王	耶穌與人論休妻
大衛被稱為合神心意的王，因為他“凡事遵行雅偉的旨意”	法利賽人以上帝的誠命來試探耶穌，祂引用 <u>申命記</u> 6: 5
所羅門 獻殿的禱告，以 <u>申命記</u> 為藍本。	彼得在聖殿講道，引用 <u>申命記</u> 18:15-19來證明耶穌就是那位興起來要像摩西般有權威的先知(徒3: 22-23)
先知呼籲子民“回歸”真神，遵行律法	保羅引用 <u>申命記</u> 21: 23 來證明耶穌被釘十架，使我們脫離律法的詛咒(加3: 10-13)
列王紀以 <u>申命記</u> 十七章君王的條例作為對君王的衡量標準	保羅論証因信稱義，引用 <u>申命記</u> 30: 12-14 (羅10: 6-8)
猶大國約西亞王的宗教復興，以 <u>申命記</u> 律法書來訂改革的基調	
哈巴谷哀嘆“律法放鬆，公理也不顯明”	
耶利米呼籲百姓要選擇生命，不要選擇死亡	
南，北國滅亡，百姓被擄外邦，都因他們未遵行律法	
被擄回歸的百姓在文士以斯拉帶領下，遵行律法，重建對雅偉的敬拜	
詩篇第一篇，一百十九篇“愛慕耶和華的律法”	

II. 歷史背景 / 文學結構：

- 舊的領導結束，新的爭戰開始
- 建立及維持社會的秩序，信仰的傳承

申命記的性質 –

- 申命記是西奈之約的更新，而非另外立一個新的約。
- 申命記是勸勉，而非立法，重視律法的精義，而非字句。
- 申命記是整個以色列民生活信仰的準繩 – 介紹獨一神
- 申命記是摩西按照神的心意向以色列人的訣別演講：
 1. 回顧歷史 – 摩西的第一次講話：記念神所行的 (一至四章)
 2. 瞻望將來 – 摩西的第二次講話：記念神所定的 (五至廿八章)
 3. 全國與神更新約 (廿九至三十二章)；摩西的第三次講話 (29-30章)

III. 歷史回顧: 嘴野旅程 (1至3章)

1. 失敗, 挫折, 阻礙重重 (1章)
2. 和平通過近親民族 (以東 / 以掃, 摩押, 亞捫) 及擊敗敵對的亞摩利人
(希實本王 西宏, 巴珊王 噩) (2:1至3:11章)
3. 摩西把土地分配給約旦河東二支派半 (3章12-29)
4. 一切在神的引導和指引重述歷史 (神的奇妙作為) 及加以解釋:
 - a. 嘴野飄流
 - b. 約旦河東
 - c. 西奈十誡
 - d. 瑪撒 (6:16, 參出17章)
 - e. 嘴哪
 - f. 金牛犧事件
5. 摩西的三重身份:
 - a. 演講者, 寫作者 (1: 1)
 - b. 傳遞者, 代言人 (1: 3)
 - c. 教導者, 解釋者 (1: 5)
6. 治理助手官員 – 公正的司法, 軍事指揮官, 法官
7. 十二個探子窺探迦南地 — 人的害怕: 不信及發怨言而被剝奪得地的權利, 死在嘴野

IV. 申命記律法 (4 - 26章)

律法的總論 (4章) 主要律法:

1. 十誡 (5: 7-21) – 教導百姓如何與神與人建立良好和諧的關係
2. 示瑪 (6: 4-9) – “你要聽”

以色列民對神要“信”與“愛”, 而以“遵行”律法表現出來.

表明信仰與倫理不可分：信仰是倫理的基礎, 倫理是信仰的落實.

申命記律法大綱 p. 414-415

V. 以色列啊, 你要聽!

示瑪: 申6: 4-9, 11: 13-21, 民15:37-41, 是猶太人每日必讀的三段經文

因祂是獨一的, 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

律法的精義是“愛”– 愛與立約, 愛與信賴, 愛與敬畏, 效忠, 順受, 遵守

盡心, 罪性, 罪力 (6: 5) – 忠誠不二, 至死不渝, 罪力奉獻 – 全心全人全力愛神

要存記在心中 (6: 6), 要教導孩童 (6: 7), 用作記號 (6: 8), 在家庭裡, 在社會中 (6: 9)

VI. 應許地的試探

1. 回顧為奴經歷 (申7章)
 - a. 破壞異邦宗教 (7:2—4)
 - b. 神揀選以色列民 (7: 6—8)
2. 回顧嘴野經歷 (申8章)
 - a. 記念神的管教 (8:2—3)
 - b. 警告驕傲和忘恩 (8: 18—20)

VII. 歷史與律法

1. “會將你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” – 所有以色列人認同此歷史
2. 最大的失敗 – 金牛犧事件 (申9-10章; 出32章)
3. 約的更新

4. 擇選利未人事奉
5. 以色列民在萬民中被揀選，不是因為他們族大人多，更不是他們心裡正直，乃是因為雅偉愛他們（申7: 8），記念祂向列祖所立的約。因此，他們要“敬畏耶和華你的神、遵行他的道、愛他、盡心盡性事奉他、遵守他的誠命、律例。”（申10:12-13）

VIII. 雅偉立名的居所；關於敬拜方面的律例（12-15章）

1. 強調單單敬拜獨一真神 雅偉（12章）。
2. 萬不可敬拜別神（13章）
3. 聖潔的標準，可食與不可食的條例，獻十分之一的意義（14章）
4. 安息年，借貸，釋奴規定（15章）
5. 會幕，約櫃- 聖所，在進入應許之地後，曾在示劍，伯特利，示羅，基列耶琳，挪伯，耶路撒冷，到所羅門王建聖殿才有固定地點。（p. 421）
6. 而到被擄回歸之後，才真正以耶路撒冷聖殿為唯一的敬拜中心，共除去一切異教偶像。（p.422）

IX. 建立永續制度 – 主要關於國家方面的律例（申16-18章）

1. 設立法官，秉公審判 – 地方法庭，上訴法庭，處理民事及刑事案件
2. 設立君王，替天行道 – 是神所揀選，必須是以色列人，不可添增馬匹，不可多娶妃嬪，不可添增財富。
3. 設立祭司，帶領敬拜 – 利未支派，無分無業，靠以色列人向雅偉獻祭及什一奉獻供應，分散住在以色列四十八座城中，有少許地可牧放羊群，可置買房屋。
4. 設立先知，傳講神言 – 是神的發言人，由神主動設立，神把當說的話語放在他裡，好讓百姓知所遵循，以生命來見證其所傳講的信息，甚至為主殉道。
 - a. 先知的基本條件：是真神子民，奉真神差遣，有真神信息。
 - b. 區別真假先知：不用占卜與法術，不嘵眾取寵，引人離棄雅偉，反映出真神聖潔的品格，不容罪惡的污穢，願意為信息受苦自卑，預言應驗，有神蹟證明並加強人的信任，但不是絕對必要
5. 設立逃城，保障生命 禁移界地、作證的條例（19章）
6. 爭戰規定，預備爭戰（20章） – 聖戰：出於雅偉，倚靠雅偉，在雅偉率領之下，按照雅偉的法則，與雅偉一同爭戰。目的是除盡地上的罪惡。戰士要自潔，戰鬥依靠主，戰利品歸神。要有人道。

X. 前瞻的律法 – 主要關於社會方面的律例（21-25章）

1. 確保土地與人民純淨，尊重生命的神聖，在衝突中顯出社會公正，“性”的倫理。
2. 各種家庭的條例（21）e.g. 謀殺的懸案，對待子女必需公平
3. 21章目的：一、防止罪惡泛濫（v1-9），二、人權、倫理的提升（v10~23）
4. 生活的細節（22:1-20）弟兄的牛羊失迷佯為不見，女穿男服；性道德，各類型淫亂
5. 雅偉的會（23:1-7）
6. 逃奴的條例（23:15-16）
7. 廟妓與變童，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；男子中不可有變童（23:17-18）
8. 放債取利條例（23:19-20）
9. 離婚（休妻），再婚，對待妻子條例（24:1-4）
10. 綁架的條例 - 不可拿人的命作當頭（抵押）（24:7）
11. 顧念弱勢者的條例（24:6, 10-22）
12. 人際衝突的條例（25）-體罰，牛，亡夫兄弟婚姻法

XI. 進入應許之地後當即遵守的禮儀 (26章)

向神感恩, 表示順服, 什一奉獻 – 神賜給他們土地, 一切出產是神的賞賜.

XII. 祝福詛咒, 更新立約 – 關於以色列的將來 (27-30章)

1. 選擇祝福或詛咒及會帶來的後果
2. 詛咒十二條 (申27: 15-26)
3. 祝福源頭是雅偉, 內容: a.物產豐饒, b.得勝仇敵, c.萬國之首. 條件: 遵行主的道
4. 詛咒: a.疾病, 乾旱與死亡, b.戰敗與喪亡, c.患病與失敗, d.歉收與外患, e.圍困與窘迫

XIII. 在摩押地更新立約 – 摩西的第三次講話 (29-30章)

確立當時的以色列民, 甚至世世代代的後裔都是神的子民 – 不可分割的親密 關係 (29章)

XIV. 摩西臨終祝福 , 離世總評 : 是申命記的高峯

1. 摩西的卸職 (31章) — 勸勉, 介紹充滿屬靈智慧的繼承者約書亞 (參上一課民筆記)
2. 摩西的警戒 (32章) — 是摩西的驪歌, 是凱歌而不是輓曲。是神選, 經歷神的眷顧, 有神的應許勸民謹守主道, 傳諸子孫
3. 摩西的祝福 (33章) — 是摩西為以色列各支派提名祝禱
4. 摩西離世安息 (34章) — 由摩西所教導的律法來帶領, 統管神的子民。

總評 :『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。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』(申34: 10)

also see 申18:15